楊鴻洲先生教育助學金申請助學辦法

103.11.10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104.02.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0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2.2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4.0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緣由：畢業校友楊鴻洲先生深感現代社會人人應有受教育的權利，但是台灣社會財富分配不均，使部分學生難以接受正規教育而誤其一生。然而教育是脫離貧困的唯一方法，教育可使人擁有一技之長，養成品格，同時也是維持社會之進步力量。是故，切望此捐款可有所貢獻社會。

貳、助學對象：本校家境清寒之在校學生。

參、助學名額：不限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針對無力負擔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、電腦使用費、課業輔導費、住宿費(學校宿舍)、高三畢業紀念冊費用、高三校外教學費用、生活補助費(學校住宿餐費--按月發放)、交通費(按月發放)、技能檢定費用（補差額）、海外技能學習課程費用等其他費用之學生，金額得由審查委員視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調整之。

伍、助學條件：

一、 前學期成績班級人數的前33%(含)內，且不得有小過以上(含)處分紀錄。

二、 同一學期內未領取本校其他助學金者，仍可視情況補助不同申請項目。

三、 家境清寒且能提供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實際申請及受理日期依公告為準。

柒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 申請表。

二、 當年申請年段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三、 未領取本校其他助學金(緣濃慈善會、教育儲蓄戶)證明書(證明書由本校核發)。

捌、證明文件經學校確認後，正本當場發還(影本存留)。

玖、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備妥相關文件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送至實習處申請。

壹拾、審查方式：由捐款人代表、本校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，依申請人狀況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查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壹拾壹、助學方式：申請截止日後 1 個月內由實習處公布助學名單，並通知出納組協助製作繳費單。

壹拾貳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